

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术创新能力，培养一批学术思想活跃、在学术领域内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，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，经济与管理学院特制定实施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。

第二条 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坚持“注重潜力、宁缺毋滥；公平竞争、严格考核；动态管理、持续资助”的原则，设立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专项资金，用于入选人员的岗位绩效和科研经费等开支。

第三条 学院在“十三五规划”建设期间，共设立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2个，聘期三年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四条 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聘任条件：

- 1、须是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事业编制在岗教师；
- 2、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1篇A⁻及以上论文或者2篇B⁺论文。

第三章 岗位待遇

第五条 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入选者的工作待遇:

1、在聘期内享受学院提供的绩效人民币 10 万元/年(含珞珈领秀人才岗位绩效 5 万元/年及奖励绩效 5 万元/年)。入选者岗位绩效(含原岗位绩效、珞珈领秀人才岗位绩效、其他人才计划岗位绩效)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/年;奖励绩效于考核通过后发放;

2、科研经费 10 万元(分三年划拨),仅用于受聘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(具体要求参见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》(经管函[2014]57号));

3、未获聘教授职称的受聘人员,可以高聘为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的院聘教授,聘期内享受学院教授待遇。

第四章 聘任程序

第六条 学院于每年年底前启动次年的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申报评选工作。

第七条 申报程序:

1、个人申请,填写《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申请表》(见附件),报学院科研、外事与学科建设办公室;

2、学院科研、外事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进行科研成果的初步审核,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。

第八条 评选聘任:

1、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;

2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,确定拟聘人选;

3、聘任公示,公示期为一周;

4、正式聘任，签订《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聘任合同书》。

第五章 岗位目标

第九条 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入选者岗位目标：

- 1、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；
- 2、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，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A-及以上论文 1 篇、或 B+论文 2 篇，且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武汉大学。

第六章 管理考核

第十条 聘任管理：

学院对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入选者进行跟踪服务与管理，其管理归口学院科研、外事与学科建设办公室。各系所应充分发挥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的学术引导作用，组建科研创新团队，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：

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入选者按聘任合同实行聘期目标考核。聘期内每年年终前，受聘人员须向学院科研、外事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当年研究进展及科研成果。

若受聘人员提前完成了该聘期的岗位目标，可选择一次或分次发放三年的奖励绩效。若三年期满，受聘人员未完成该聘期岗位目标，将停止发放奖励绩效。

第十二条 续聘与解聘：

受聘人员聘期考核合格后，可申请续聘。续聘按申报程序予

以申报。

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解除聘任，并停发“珞珈领秀人才”岗位绩效及奖励绩效并取消配套的相关待遇：

- 1、调离学院者；
- 2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或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；
- 3、出现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；
- 4、出现其它严重问题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珞珈领秀人才计划 实施办法

主送：全院各单位

抄送：学校人事部

印制：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5年12月30日

打印：彭 琼

校对：罗 睿

共印 82 份

附件：

**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“珞珈领秀人才计划”**

申 请 书

申请者（签名）：_____

专业技术职务：_____

所在系所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

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制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	最终学位			授予国家或地区及学校				
	研究方向							
个人简历	起止年月	地点	学习、工作单位			任职		
主要学术任职								

二、本人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研任务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经费(万元)	起止年月	项目来源

三、近三年 B+及以上论文目录

论文名称	年份	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(影响因子)	卷 (期)	页	作者 名次	他引 次数

四、获资助后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（限 200 字）

五、院教授委员会评审意见

签署意见

院教授委员会主任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学院审核意见

签署意见

院长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